**宁化县自然资源局**

**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服务指南**

**一、事项名称：**临时用地审批

**二、事项类别：**行政许可

**三、办理依据：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颁布施行〈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〉的决定〉的公告》（闽常〔2013〕13号）、福建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闽国土资文[2002]68号

**四、受理机构：**宁化县自然资源局权益与利用股

**五、审批机构：**宁化县自然资源局

**六、申请条件：**

1、工程建设项目批准用地范围以外的施工场地；

2、地质勘查工作场地；

3、临时使用城市、镇规划区内的土地，在报批前，已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；

4、土地复垦方案符合要求；

5、已办理土地权属、地类认定、勘测定界等前期基础性工作；

6、已按规定预存或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土地复垦费；

7、使用林地、河道等，已经相关职能部门批准。

**七、申请材料：**

1、申请报告；

2、市、县、区政府研究同意使用临时用地的会议议定材料；

3、规划批准文件；

4、已缴费用凭证；

5、临时用地范围图；

6、临时用地合同；

7、土地勘测定界报告；

8、土地复垦方案及土地整治协议

9、临时用地审批申请表

10、临时用地续期申请表

11、身份证

12、预存土地复垦费三方监管协议

13、临时用地使用费补偿到位证明

14、涉及林业、水利、交通、生态环境等应附部门意见

**八、办理流程：**受理—审查—决定

**九、法定办理时限：**20个工作日

**十、承诺办理时限：**即时

**十一、发放证照情况：**批文

**十二、收费标准：无**

**十三、收费依据：无**

**十四、表格下载：**<https://zwfw.fujian.gov.cn/>

**十五、填写示例：**<https://zwfw.fujian.gov.cn/>

**十六、投诉电话：**12345

**十七、咨询电话：**0598-8715339

**十八、办公时间：**上午8：00—12：00；下午3：00—6：00（夏令时）

上午8：00—12：00；下午2：30—5：30（冬令时）

**十九、办公地址：**宁化县南大街81号县自然资源局5楼。

**二十、乘车路线：**乘7路公交车至自然资源局站下。

**二十一、状态查询：**0598-8715339